

证券代码：839199

证券简称：吉谷胶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99	吉谷胶业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年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六）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报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020345号《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总结，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3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911,555.8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2,395,250.4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预计共计派发红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 股增加至 54,000,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1-011）。

（九）审议《关于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0 元增加至 54,000,000.00 元。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登记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股份总数变更、章程备案的相应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派送红股增加股本相关的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阮孟冬

联系电话：0576-85696733

传真号码：0576-85696833

邮政编码：31702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